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

齐工程教〔2024〕191号

关于组织开展2024年黑龙江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部门：

根据《黑龙江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办法》《省教育厅关于组织开展2024年度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工作的通知》《齐齐哈尔工程学院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办法（修订）》等文件，学校组织开展2024年黑龙江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申报工作，具体安排如下：

一、申报立项

（一）申报范围

2023、2024年校级教育教学改革重点研究项目、2023年青年教师教学发展示范性研修项目结业学员（名额单列），各部门可根据指南另外限额推荐2项。

（二）申报类别

教改项目分为省级重点项目、省级一般项目两类。申报项目具体选题范围参照《2024年黑龙江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指南（本科）》（附件1）。各部门要对照立项指南，结合学

校办学定位和部门优势特色，充分挖掘对高等教育教学改革具有引领作用的选题，做好项目推荐工作。

（三）申报条件

1. 项目主持人一般应具有丰富的教学实践经历、较高的研究水平、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主持完成过校级以上教改项目。重点项目主持人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一般项目主持人应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硕士学位）。

2. 项目主持人在教改项目通过结题验收前不能申报或参与新一轮教改项目。同一人同一年度只能主持或参与 1 个项目研究，所申报项目不得与以往结题或在研项目重复。项目组成员（包括项目主持人）原则上不超过 5 人。多单位（含高校、行业、企业）合作项目成员数量每增加一个单位可增加 1 人，最多限 5 个单位 9 人。

3. 教改项目向教学一线倾斜、向青年教师倾斜。推荐申报省教改项目，一线教师（不含学校中层及以上行政管理人员）主持的项目不低于总数的 50%，校级领导主持的项目不超过总数的 20%。应建立合理的研究梯队，鼓励 45 周岁以下青年教师申报，青年教师主持的项目应占一定比例。

二、立项管理

（一）立项限额

省教育厅下达学校省级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名额共 10 项，其中重点项目 1 项，一般项目 9 项。

（二）注意事项

1.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终止项目研究、撤销立项。被撤销的项目主持人及其项目组成员 2 年内不得申报教改项目；视具体情况减少项目所属单位下一轮次申报项目的数额。

（1）研究成果存在思想政治问题或意识形态问题；

（2）出现师德师风、学术不端问题；

（3）出现重大教学事故；

（4）未经申请批准，擅自做出重大变更或无故中止项目；

（5）项目批准后一直未开展研究工作，延期后仍无法完成。

2. 凡有“延期结题”的项目，将视具体情况减少项目所属部门下一轮次申报项目的数额。

（三）评选程序及要求

1. 各部门要认真组织评审、严格把关审核，学校从各部门推荐项目中择优推荐省级，各部门需组织对立项申报书进行查重（要求使用维普或中国知网，重复率不超过 20%），对申报的项目进行论证、筛选和排序，评选结果在本单位公示 3 天无异议后，统一将签字盖章版材料报送教务处 513（不受理个人申报）。

2. 2024年9月23日前，请以部门为单位提交《2024年省教改重点项目立项申报汇总表》（附件3）、《2024年省教改一般项目拟立项汇总表》（附件4）和《黑龙江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立项申报书》（附件5）（以上材料需由教学副主任签字，加盖部门公章）。

3. 请将上述材料①可编辑的电子版、②签字盖章扫描PDF版、③查重报告电子版，打包发送至教务处吴宪玲。打包文件以各部门名称命名，附件5统一命名为“学校名称-主持人姓名-立项申报书”。

4. 学校将组织评审，根据评审结果最终确定拟推荐的省级项目名单并公示。

5. 评审结束后，省级教改项目立项申报书的盖章页由教务处统一盖章，通知将盖章材料取回后，于2024年10月6日前将最终版《黑龙江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立项申报书》的WORD及扫描PDF版发送至教务处吴宪玲，用于上传黑龙江省高等教育教学智慧平台。

6. 经公示无异议后，学校向省教育厅推荐省级项目名单，省教育厅将统一组织重点项目立项评审工作，对拟立项的一般项目进行抽查。

联系电话：6016

联系人：吴宪玲

附件：1. 2024 年度黑龙江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指南

2. 2023 年青年教师教学发展示范性研修项目结业学员名单

3. 2024 年省教改重大/重点项目立项申报汇总表

4. 2024 年省教改一般项目拟立项汇总表

5. 黑龙江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申报书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教务处

2024 年 9 月 19 日